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长环评〔2025〕7号

## 关于《福建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汽车冲压零部件技改项目（第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福建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汽车冲压零部件技改项目（第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福建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汽车冲压零部件技改项目（第一期）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鹏旺路9号，建设规模：租赁国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内现有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34930m<sup>2</sup>，购置智能化、高端化技术设备，设计规模年产40万套汽车冲压零部件。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本项目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内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激光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后排放；焊接工序采用无铅焊丝，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设置专门烟道引至所在厂房楼顶排放。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等属危险废物，应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钢材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尘、地面清扫尘等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含油废抹布与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严禁固体废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自行监测计划。

### 三、本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

2. 焊接工序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即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有组织颗粒物、 $\text{SO}_2$ 、 $\text{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

相应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你公司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建成后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4日印发